

ICS 65.020.01
CCS B 30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667.23—2025

代替 NY/T 2669—2014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23部分：木薯

Registration rules for varieties of tropical crops—
Part 23: Cassava

2025-12-09 发布

202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NY/T 2667《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的第23部分。NY/T 2667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橡胶树；
- 第2部分：香蕉；
- 第3部分：荔枝；
- 第4部分：龙眼；
- 第5部分：咖啡；
- 第6部分：芒果；
- 第7部分：澳洲坚果；
- 第8部分：菠萝；
- 第9部分：枇杷；
- 第10部分：番木瓜；
- 第11部分：胡椒；
- 第12部分：椰子；
- 第13部分：木菠萝；
- 第14部分：剑麻；
- 第15部分：槟榔；
- 第16部分：橄榄；
- 第17部分：毛叶枣；
- 第18部分：莲雾；
- 第19部分：草果；
- 第20部分：西番莲；
- 第21部分：杨桃；
- 第22部分：可可。

本文件代替 NY/T 2669—2014《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木薯》，与 NY/T 2669—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NY/T 1520《木薯》、NY/T 3005《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木薯细菌性枯萎病》、NY/T 2445《木薯种质资源抗性鉴定技术标准》、NB/T 10064《木薯机械化种植技术规范》(见第2章,2014年版的第2章)；
- b)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3.1 采后生理腐烂”(见第3章,2014年版的第3章)；
- c) 增加了品种审定基本要求，“4.1.5 需提交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品种及对照品种的 DNA 分子指纹图谱”和“4.1.6 对照品种应该以新审定的同类品种且具有一定推广面积的品种作为参照”(见4.1,2014年版的3.1)；
- d) 更改了4.2目标性状要求,具体如下：
 - 1) 以产量为目标的品种增加了淀粉含量 $\geq 25\%$ ，抗性性状与对照品种差异不显著(见4.2.1,2014年版3.2.1)；
 - 2) 以工业加工品质为目标的品种,合并了2014年版3.2.2.1和3.2.2.2内容,更改了淀粉含量 $\geq 27\%$ ，鲜薯干物率 $\geq 38\%$ ，且产量不低于对照品种(见4.2.2,2014年版3.2.2)；
 - 3) 以食用品质为目标的品种,增加了淀粉含量、产量、香味、甜度、粉度、黏度等部分性状优于对

照(见 4.2.3,2014 年版 3.2.3);

- 4) 删除了以综合性状、特异性状为目标的品种要求,增加了以抗虫、抗病、耐储性、宜机械化为目标的品种要求(见 4.2.4、4.2.5、4.2.6、4.2.7,2014 年版 3.2.4、3.2.5);
- e) 更改了审定程序中现场鉴评地点确定的面积要求、鉴评内容和综合评价(见 6.1.1、6.1.2、6.1.3,2014 年版 5.1.1、5.1.2、5.1.3);
- f) 更改了审定程序中初审阶段申请品种名称的规定文件、申报材料审查以及品种试验方案中年限需满足的条件(见 6.2.1、6.2.2、6.2.3,2014 年版 5.2.1、5.2.2、5.2.3);
- g) 更改了附录 A、B 和 C(见附录 A、B 和 C,2014 年版附录 A、B 和 C);
- h) 增加了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见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广东农垦热带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剑秋、张洁、肖鑫辉、王明、李开绵、黄洁、陈松笔、陈青、黄贵修、陈明文、万仲卿、欧文军、薛茂富、韦卓文、符乃方。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NY/T 2669—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23部分:木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薯(*Manihot esculenta* Crantz)品种审定要求、判定规则和审定程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木薯品种的审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1520 木薯
- NY/T 1681 木薯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AP)
- NY/T 1685 木薯嫩茎枝种苗快速繁殖技术规程
- NY/T 1943 木薯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 NY/T 2445 木薯种质资源抗虫性鉴定技术规程
- NY/T 2446 热带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木薯
- NY/T 3005 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木薯细菌性枯萎病
- NB/T 10064 木薯机械化种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采后生理腐烂 **postharvest physiological deterioration**

木薯块根收获后,块根在 12 h~72 h 内开始变质,木薯块根这种特有的复杂生理现象称为采后生理腐烂(PPD),耐 PPD 特性称之耐储性。

4 审定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品种来源明确,无知识产权纠纷。
- 4.1.2 品种命名依据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 4.1.3 品种具有特异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 4.1.4 经过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性试验,材料齐全。
- 4.1.5 需提交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品种及对照品种的 DNA 分子指纹图谱。
- 4.1.6 对照品种应该以新审定的同类品种且具有一定推广面积的品种作为参照。

4.2 目标性状要求

4.2.1 以产量为目标的品种

鲜薯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geq 10\%$,且淀粉含量 $\geq 25\%$,抗性等性状与对照品种差异不显著。

4.2.2 以工业加工为目标的品种

以工业加工为目标的品种,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鲜薯淀粉含量比对照品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鲜薯淀粉含量 $\geq 27\%$;
- b) 鲜薯干物率比对照品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鲜薯干物率 $\geq 38\%$;

c) 鲜薯产量不低于对照品种。

4.2.3 以食用品质为目标的品种

鲜薯氢氰酸含量 ≤ 50 mg/kg,鲜薯产量、淀粉含量、香味、甜度、粉度、黏度等部分性状优于对照。

4.2.4 以抗病为目标的品种

病情指数(DI) ≤ 30 ,抗病性、鲜薯产量、淀粉含量优于对照品种。

4.2.5 以抗虫为目标的品种

虫害指数(I) $\leq 37.5\%$,抗虫性、鲜薯产量、淀粉含量优于对照品种。

4.2.6 以耐储性为目标的品种

鲜薯收获后,常温储存超过 12 d 以上不发生采后生理腐烂现象,耐储性优于对照品种,且鲜薯产量与淀粉含量不低于对照品种。

4.2.7 以宜机械化为目标的品种

高位分枝的品种主茎高度应 ≥ 1.5 m,薯构型呈现浅生平伸,结薯集中,薯柄 < 3.0 cm,薯块粗短均匀,种植茎段的横向结薯半幅宽 ≤ 35 cm,结薯深度 ≤ 30 cm。鲜薯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geq 5\%$ 。

5 判定规则

满足 4.1 中的全部要求,同时满足 4.2 中的要求 ≥ 1 项,判定为符合品种审定要求。

6 审定程序

6.1 现场鉴评

6.1.1 地点确定和要求

根据申请书随机抽取 1 个~2 个试验点作为现场鉴评地点,且测产面积不少于 10 亩。审定品种种植面积不少于 10 亩。

6.1.2 鉴评内容

现场鉴评项目和方法按照附录 A,现场鉴定记录按照附录 B。食味评价按照附录 C,抗性性状按照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6.1.3 综合评价

根据 6.1.2 的测定结果,对产量、品质、抗性和宜机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6.2 初审

6.2.1 申请品种名称

按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进行审查。

6.2.2 申报材料

对品种来源、初级系比试验、中级系比试验、高级系比试验、区域试验、生产性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6.2.3 品种试验方案

初级系比试验、中级系比试验和高级系比试验按附录 G 执行,区域试验和生产性试验按 NY/T 2446 进行审查。年限需满足初级系比试验、中级系比试验、高级系比试验各 1 年,区域试验 2 年不少于 2 省 3 地,生产性试验 2 年不少于 2 省 3 地,且至少一个地点为木薯主产区,其中区域试验第二年可与生产性试验同时进行。

6.2.4 品种试验结果

对申请品种的主要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经济性状(包括品质和丰产性等)和生产技术要点,以及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等进行审查。

6.2.5 初审意见

依据 6.2.1、6.2.2、6.2.3、6.2.4 的审查情况,结合现场鉴评结果,对品种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初审意见。

6.3 终审

对申报材料、现场鉴评综合评价结果、初审结果进行综合审定,提出终审意见,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与会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品种,通过审定。



附 录 A
(规范性)
木薯品种审定现场鉴评内容

A.1 观测项目

现场观测项目见表 A.1。

表 A.1 观测项目

内容	观测记载项目
基本情况	地点、年均气温、年降水量、经纬度、海拔、试验点面积、耕地类型、土质、繁殖方式、株行距、种植密度
植物学特征	整齐度、株型、裂片叶形、叶柄颜色、株高、主茎高度、主茎直径、分枝角度、茎的分叉、成熟主茎外皮颜色、成熟主茎内皮颜色、块根分布、结薯集中度、块根形状、块根缢痕、块根外皮颜色、块根内皮颜色、块根肉质颜色
生物学特性	适应性、抗逆性、全生育期之生长习性
丰产性	单株鲜薯产量、亩鲜薯产量
品质性状	鲜薯干物率、鲜薯淀粉含量、氢氰酸含量、食味评价
抗性性状	病情指数、虫害指数
其他	结薯半幅宽、结薯深度

A.2 观测方法

A.2.1 基本情况

A.2.1.1 试验地概况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坡度、坡向、海拔、土壤类型。

A.2.1.2 气象资料

主要包括气温、降水量、无霜期、极端最高最低温度以及灾害天气的记载等。

A.2.1.3 种植材料

按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

A.2.1.4 田间管理情况

按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宜机械化品种按 NB/T 10064 的规定执行。

A.2.2 植物学性状

按 NY/T 1943 的规定执行。

A.2.3 抗逆性

按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

A.2.4 丰产性

按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

A.2.5 品质性状

按 NY/T 2446 和 NY/T 1520 的规定执行。

A.2.6 抗性性状

按 NY/T 2445、NY/T 3005 的规定执行。

附录 B

(规范性)

木薯品种审定现场鉴评记录表

表 B.1 规定了木薯品种现场鉴评记录表格式。

表 B.1 木薯品种现场鉴评记录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验地基本情况：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县)____镇(乡)____村

经度：____°____'____" 纬度：____°____'____" 海拔：____m

面积：____亩 年均气温：____℃ 年降水量：____mm

测试项目		申请品种	对照品种
品种名称			
种植日期			
收获日期			
生长周期(d)			
株距(m)×行距(m)			
种植密度(株/亩)			
整齐度		1 整齐;2 中等整齐;3 不整齐	1 整齐;2 中等整齐;3 不整齐
株型		1 直立型;2 紧凑型;3 圆柱型;4 伞型;5 开张型	1 直立型;2 紧凑型;3 圆柱型;4 伞型;5 开张型
裂片叶形		1 椭圆形;2 披针形;3 线形;4 倒卵披针形;5 提琴形;6 拱形;7 其他	1 椭圆形;2 披针形;3 线形;4 倒卵披针形;5 提琴形;6 拱形;7 其他
叶柄颜色		1 紫红色;2 红带绿色;3 红带乳黄色;4 紫色;5 红色;6 绿带红色;7 绿色;8 淡绿色;9 紫绿色;10 其他	1 紫红色;2 红带绿色;3 红带乳黄色;4 紫色;5 红色;6 绿带红色;7 绿色;8 淡绿色;9 紫绿色;10 其他
性状	株数	平均值	平均值
株高,cm	10		
主茎高度,cm			
主茎直径,cm			
分枝角度,°			
木薯茎的分叉		1 无分叉;2 二分叉;3 三分叉;4 四分叉;5 五分叉	1 无分叉;2 二分叉;3 三分叉;4 四分叉;5 五分叉
成熟主茎外皮颜色		1 灰白色;2 灰绿色;3 红褐色;4 灰黄色;5 褐色;6 黄褐色;7 深褐色;8 其他	1 灰白色;2 灰绿色;3 红褐色;4 灰黄色;5 褐色;6 黄褐色;7 深褐色;8 其他
成熟主茎内皮颜色		1 浅绿色;2 绿色;3 深绿色;4 浅红色;5 紫红色;6 褐色	1 浅绿色;2 绿色;3 深绿色;4 浅红色;5 紫红色;6 褐色
块根分布		1 垂直;2 水平伸长;3 无规则	1 垂直;2 水平伸长;3 无规则
结薯集中度		1 集中;2 分散	1 集中;2 分散
块根形状		1 圆锥形;2 圆锥-圆柱形;3 圆柱形;4 纺锤形;5 无规则	1 圆锥形;2 圆锥-圆柱形;3 圆柱形;4 纺锤形;5 无规则
块根缢痕		1 无;2 有	1 无;2 有
块根外皮颜色		1 白色;2 乳黄色;3 淡褐色;4 黄褐色;5 红褐色;6 深褐色;7 其他	1 白色;2 乳黄色;3 淡褐色;4 黄褐色;5 红褐色;6 深褐色;7 其他

表 B.1（续）

测试项目		申请品种	对照品种
块根内皮颜色		1 白色;2 乳黄色;3 黄色;4 粉红色;5 浅红色;6 紫红色;7 其他	1 白色;2 乳黄色;3 黄色;4 粉红色;5 浅红色;6 紫红色;7 其他
块根肉质颜色		1 白色;2 乳黄色;3 粉红色;4 深黄色;5 淡黄色	1 白色;2 乳黄色;3 粉红色;4 深黄色;5 淡黄色
单株鲜薯产量 kg	测产 小区面积	平均值	平均值
	30 m ²		
亩鲜薯产量,吨/亩			
鲜薯干物率, %			
鲜薯淀粉含量, %			
鲜薯氢氰酸含量 (出具第三方报告) mg/kg			
病情指数			
虫害指数, %			
结薯半幅宽, cm			
结薯深度, cm			
注 1:测量株数 10 株。 注 2: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注 3:根据小区产量测算亩鲜薯产量。			

附 录 C
(规范性)
食用木薯综合性状评价方法

C.1 种植要求

按照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

C.2 食用木薯的食味评价

C.2.1 香度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香度,分为:

- a) 不香;
- b) 较香;
- c) 香。

C.2.2 苦度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苦度,分为:

- a) 不苦;
- b) 较苦;
- c) 苦。

C.2.3 甜度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甜度,分为:

- a) 不甜;
- b) 较甜;
- c) 甜。

C.2.4 粉度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粉度,分为:

- a) 不粉;
- b) 较粉;
- c) 粉。

C.2.5 黏度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黏度,分为:

- a) 不黏;
- b) 较黏;
- c) 黏。

C.2.6 纤维感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纤维感,分为:

- a) 无;
- b) 较多;
- c) 多。

C.2.7 综合评价

现场品尝蒸煮后薯块的综合风味,对薯块香度、苦度、甜度、粉度、黏度、纤维感的综合评价,分为:

- a) 好;



- b) 中；
- c) 差。

木薯食用品种的食味评价结果汇总表见表 C. 1。

表 C. 1 食用品种的食味评价结果汇总表

代号	品种名称	重复	香度	苦度	甜度	粉度	黏度	纤维感	其他	综合评价	终评位次
		I									
		II									
		III									
		I									
		II									
		III									
注：每重复选一条中等薯块的中段薯肉，蒸熟，请至少 5 名代表品尝评价，可采用 100 分制记录，香度、甜度、粉度、黏度中香、甜、粉、黏记为 100 分；苦度、纤维感中不苦、无记为 100 分。终评划分 3 个等级，好、中、差。											

附 录 D
(规范性)
木薯抗病性鉴定评级标准

D.1 种植与管理要求

按照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

D.2 木薯细菌性萎蔫病抗病性识别与评级标准

在病害常发区建立抗病性鉴定圃,将鉴定材料和作为对照的高感品种和抗病品系种植于抗病性鉴定圃,设 3 个重复进行病情识别与抗病性评级。在木薯细菌性萎蔫病流行期或人工接种诱发病害发生时,进行抗病性评价和病情指数调查。调查方法见 NY/T 3005,观察记录每张叶片的细菌性萎蔫病发生情况,估算病斑(或凋萎)面积占叶片面积的比值,对每张叶片的受害程度进行分级(见表 D.1),计算每株植株的病情指数(DI)及 25 株植株的平均病情指数。

表 D.1 木薯细菌性萎蔫病病情分级标准

级别	病情描述
0	叶面无病斑
1	叶片出现水渍状病斑,病斑(或凋萎)面积占叶面积的 $\leq 1/16$
3	$1/16 <$ 病斑(或凋萎)面积占叶面积 $\leq 1/8$
5	$1/8 <$ 病斑(或凋萎)面积占叶面积 $\leq 1/4$
7	$1/4 <$ 病斑(或凋萎)面积占叶面积 $\leq 1/2$
9	病斑(或凋萎)面积占叶面积 $> 1/2$

D.2.1 病情指数

病情指数(DI)用公式(D.1)计算。

$$DI = \frac{\sum T \times R}{S \times 9} \times 100 \dots\dots\dots (D.1)$$

式中:
T —— 各病级叶片数;
R —— 相应病级级值;
S —— 调查的总叶片数;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D.2.2 抗病性评级

以高感品种和抗病品系的病情指数为对照,根据鉴定材料的平均病情指数,确定参试品种的抗病性级值,评定等级分为高抗(HR)、抗(R)、中抗/中感(MR/MS)、感(S)和高感(HS)5 个级别(见表 D.2)。

表 D.2 木薯细菌性萎蔫病抗病性评级

抗病性级别	病情指数范围
高抗(HR)	$DI \leq 15$
抗(R)	$15 < DI \leq 30$
中抗/感(MR/MS)	$30 < DI \leq 45$
感(S)	$45 < DI \leq 60$
高感(HS)	$DI > 60$

D.3 鉴定后材料和薯园的处理

鉴定圃抗病性评价使用的接种体(病原生物)及相关植物材料需按《植物检疫条例》《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检疫性病害相关规定,进行接种体灭菌和植物材料集中处置。

附录 E
(规范性)
木薯抗虫性鉴定评级标准

E.1 种植与管理要求

按照 NY/T 2445 的规定执行。

E.2 抗虫性田间评级标准

按照 NY/T 2445 的规定执行。

根据叶部害虫危害木薯叶片程度将木薯害虫危害分为 0、1、2、3、4 共 5 级(见表 E.1)。根据地下害虫危害木薯的虫害率将木薯害虫危害分为 0、1、2、3、4、5 共 6 级(见表 E.2)。

表 E.1 木薯叶部害虫危害分级标准

级别	虫害描述
0	叶片未受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1	虫害面积占叶片面积为 25%以下
2	虫害面积占叶片面积为 26%~50%
3	虫害面积占叶片面积为 51%~75%
4	虫害面积占叶片面积为 76%以上

表 E.2 木薯地下害虫危害分级标准

级别	虫害描述
0	植株未受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1	植株虫害率低于 20%
2	植株虫害率为 21%~40%
3	植株虫害率为 41%~60%
4	植株虫害率为 61%~80%
5	植株虫害率大于 80%

E.2.1 虫害指数

虫害指数(I)用公式(E.1)计算。

$$I = \frac{\sum (S \times N_s)}{N \times 4} \times 100 \dots\dots\dots (E.1)$$

式中:
S ——叶片受害级别;
N_s ——该受害级别叶片数;
N ——调查总叶片数。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E.2.2 抗虫性评级

根据鉴定材料的平均虫害指数,将木薯的抗虫性分为免疫、高抗、抗、中抗、感和高感共 6 级(见表 E.3)。

表 E.3 田间抗虫性鉴定评级标准

项目		抗性级别					
		免疫(IM)	高抗(HR)	抗(R)	中抗(MR)	感(I)	高感
虫害指数	叶部害虫	0	0.1~12.5	12.6~37.5	37.6~62.5	62.6~87.5	>87.5
I, %	地下害虫	0	0.1~10.0	10.1~30.0	30.1~50.0	50.1~70.0	>70.0

附录 F
(规范性)
木薯块根耐储性分级标准

F.1 种植与管理要求

按照 NY/T 2446 的规定执行。

F.2 木薯块耐储性分级标准

木薯块根耐储性的分级标准,木薯块根耐储性共分为 4 级,块根在采后 72 h:0 级(没有发生 PPD)、1 级(轻度发生 PPD)、2 级(中度发生 PPD)和 3 级(重度发生 PPD),分级标准见表 F.1。

表 F.1 块根耐储性分级标准

项目	级别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占比百分率(块根横切面出现 PPD 现象的区域面积占总横切面面积)	占比百分率为 0 	$0 < \text{占比百分率} \leq 10\%$ 	$10\% < \text{占比百分率} \leq 50\%$ 	占比百分率 $> 50\%$ 

附 录 G

(规范性)

木薯品种比较试验

G.1 初级系比试验

G.1.1 试验目的

从试验中选出优良株系,为进入中级系比试验提供材料。

G.1.2 试验区域和年限

在广西、广东、海南、云南等木薯主栽区进行试验。试验年限为一个生长周期。

G.1.3 试验材料

G.1.3.1 参试品种

从实生苗试验选出的优良单株。

G.1.3.2 对照品种

新审定的同类品种且具有一定推广面积。

G.1.4 试验设计和实施

G.1.4.1 试验设计

采用随机区组设计,株距 1.0 m,行距 1.0 m。每个株系种植 10 株,每 10 个株系种植一株对照。

G.1.4.2 栽培管理

按 NY/T 1681、NY/T 1685 的规定执行。

G.1.4.3 数据观测

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G.1.5 结果与分析

对参试品种的性状观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G.1.6 结论

根据试验结果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总结评价,客观说明参试品种与对照品种相比较表现出的特性。同时,说明参试品种性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G.2 中级系比试验

G.2.1 试验目的

从试验中选出优良株系,为进入高级品比试验提供材料。

G.2.2 试验区域和年限

在广西、广东、海南、云南等木薯主栽区进行试验。试验年限为一个生长周期。

G.2.3 试验材料

G.2.3.1 参试品种

从初级系比试验中选择 10% 的优良株系参加中级系比试验。

G.2.3.2 对照品种

新审定的同类品种且具有一定推广面积。

G.2.4 试验设计和实施

G.2.4.1 试验设计

采用随机区组设计,小区面积 30 m²,株距 0.6 m~1.0 m,行距 0.8 m~1.0 m。每一个小区为一个

重复,每个品种 2 个~3 个重复。

G.2.4.2 栽培管理

按 NY/T 1681、NY/T 1685 的规定执行。

G.2.4.3 数据观测

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G.2.5 结果与分析

对参试品种的性状观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比较。

G.2.6 结论

根据试验结果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总结评价,客观说明参试品种与对照品种相比较表现出的特性。同时,说明参试品种性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G.3 高级系比试验

G.3.1 试验目的

从试验中选出优良株系,为进入区域试验提供材料。

G.3.2 试验区域和年限

在广西、广东、海南、云南等木薯主栽区进行试验。试验年限为一个生长周期。

G.3.3 试验材料

G.3.3.1 参试品种

从中级系比试验中选择 10% 的优良株系参加高级系比试验。

G.3.3.2 对照品种

新审定的同类品种且具有一定推广面积。

G.3.4 试验设计和实施

G.3.4.1 试验设计

采用随机区组设计,小区面积 30 m²,株距 0.6 m~1.0 m,行距 0.8 m~1.0 m,每个品种 4 个重复。

G.3.4.2 栽培管理

按 NY/T 1681 和 NY/T 1685 的规定执行。

G.3.4.3 数据观测

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G.3.5 结果与分析

对参试品种的性状观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比较。

G.3.6 结论

根据试验结果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总结评价,客观说明参试品种与对照品种相比较表现出的特性。同时,说明参试品种性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参 考 文 献

- [1]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L]. 2022-01-21, 202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植物检疫条例(2017 修订)[Z].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2017-10-0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Z].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4 号, 2010-0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23部分：木薯

NY/T 2667.23—2025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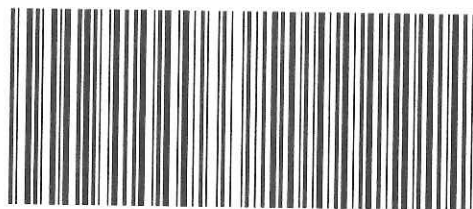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25 千字

2026 年 4 月第 1 版 202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0433

定价: 42.00 元



NY/T 2667.23—202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